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75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受刑人 王孝民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26號、113年度執字第122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孝民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王孝民因違反藥事法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判決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於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亦得併合處罰之；而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二裁判以上數罪，縱其中一部分已執行完畢，如該數罪尚未全部執行完畢，因與刑法第54條及司法院院字第1304號解釋所謂僅餘一罪之情形有別，自仍應依刑法第53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至已執行部分，自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（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464號、106年度台抗字第540號裁定意

旨參照)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受刑人因違反藥事法等案件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確定在案，有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而本院為最後事實審之法院，是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有管轄權，得受理之；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係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，且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經其向檢察官請求與附表編號2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有其簽名同意之調查表附卷可考，是檢察官就附表所示之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於法亦屬有據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二罪，雖均是於民國112年6月6日所為，時間相近，然因如附表編號1所示是自己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而如附表編號2所示，則係轉讓甲基安非他命之轉讓禁藥未遂罪，二者罪質、犯罪方式迥不相同，原判決均已量處法定刑之最低刑度，故於定刑時即無再予減輕其刑之理由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另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依被告前科記錄所載，現正執行中，然參照前揭最高法院裁判意旨，仍得由檢察官於換發執行指揮書時，扣除該部分已執行完畢之刑，並不影響本案應予定其應執行刑之結果。

四、另本案僅聲請就如附表所示二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牽涉案件情節單純，且均已量處法定刑之最低刑度，本院裁量範圍實屬有限，顯無必要再命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 
刑事第十庭 法官 蔡宗儒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 書記官 溫冠婷  
02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 
03 附表：